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3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黃枾
選任辯護人　張家豪律師
被　　告　謝思嬪
選任辯護人　陳大俊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 年度偵字第78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謝思嬪告訴被告張黃枾傷害、公然侮辱；告訴人張黃枾告訴被告謝思嬪傷害；告訴人張愛珠告訴被告張黃枾公然侮辱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張黃枾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 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09 條第1 項之公然侮辱罪；被告謝思嬪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、314 條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謝思嬪、張愛珠與被告張黃枾、告訴人張黃枾與被告謝思嬪間已和解成立，並均於民國110 年3 月18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0 年3 月18日審判筆錄、告訴人謝思嬪、張黃枾、張愛珠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 份在卷可參，爰依首開說明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鍾孟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昭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紀佳良

法　官　張鶴齡

法　官　王素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筱惠